

2021 年 8 月 29 日

教牧分享

《無愧的事奉》

陳智江先生

使徒行傳 20 章 17-38 節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教會事奉後，在米利都向眾長老道別時的說話，這是保羅為自己過往的事奉，作了一次詳細又誠實的檢討。經文給我們三個事奉的提醒，就是對神有忠心，對己有清心、對人有愛心。

一、對神：忠於託付 (徒 20：20-24)

「你們也知道，凡與你們有益的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，或在眾人面前，或在各人家裏，我都教導你們；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」(20-21 節)。

保羅無論向著同胞或外邦人，他都鄭重地作見證，告訴他們應當向神悔改，信主耶穌。保羅這樣傳福音，就是忠於神所託付給他的使命。另一方面，保羅無論在公眾或私人地方，任何對信徒有益的道理，他都沒有退縮不教導他們。保羅是忠於耶穌給他的大使命「凡我所吩咐他的，都要教導他們遵守」。

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」(24 節)。保羅有一個很特別的價值觀，就是忠於神的託付，比自己的性命更重要。因為他所最關心的是當他來到人生階段的終結時，神會怎樣評價他的一生。

二、對己：問心無愧 (徒 20：26-27、33-34)

保羅清楚表明自己有兩樣是清白的。第一是他從不妥協也將神啟示的全部內容教導教會，「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，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，罪不在我身上。因為上帝的旨意，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」(26-27 節)。

「神一切的旨意，我沒有退縮不向你們述說」和「任何對你們有益的道理，我都沒有退縮不向你們述說」。保羅沒有因人的情面而不說應該說的話。在真理的教導上，他不單是忠於神的託付，也是問心無愧的。保羅的第二個清白是他從來沒有貪圖過任何人的財物：「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。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」(33-34 節)。保羅沒要求以弗所教會供應他的生活，他以織帳棚維生，要人不用花錢便得著福音，以免使人產生誤會。

三、對人：美好影響 (徒 20：35-38)

以弗所教會眾長老送別保羅的情景溫馨感人：大家跪下來禱告，他們全都大聲痛哭，抱着保羅的頸項親吻他，顯出保羅和長老們的依依不捨。保羅他在以弗所教會的確留下很大的影響，且看他的表白：「你們知道，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，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，服事主，凡事謙卑，眼中流淚，又因猶太人的謀害，經歷試煉」(18-19 節)。

「我在一切事上都給你們作了榜樣」。保羅留下的是生命的見證、身體力行的榜樣、肢體間深厚的情誼，難怪他的離開帶來無限的傷感。

可能我們事奉都有一段日子，但我們事奉的心又怎麼樣呢？對神有忠心、對己有清心、對人有愛心，無愧的事奉是我們要終身學習的。